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 2012 年 3 月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17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031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、H 股）审计客户共计 204 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 2.43 亿元。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本次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内容、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，同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